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的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主要及關聯交易以及發行本金總額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到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所有未兌換本金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由於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金額的到期日為非營業日，本公司將於緊接的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支付有關款項。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償付有關贖回款項。贖回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